

# 凤泉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等平台的功能，重点围绕民政相关政策法规方面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公示公告、政务信息、政策解读等信息。2024年，区民政局通过“凤泉区党政信息网”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在“凤泉民政”微信平台公开政策解读、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 30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的要求，避免发生信息发布的失实、失信等问题。二是重点领域及时公开。恪守民政职责，突出群众关切，及时做好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对接工作，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努力满足群众需求。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是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凤泉民政”微信平台进行电子化公开。

(五) 监督保障：坚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自觉接受上级及群众的监督。2024 年未发生严重差错、安全事件、舆情或泄密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有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内容丰富性有待加强。

2025年，我局将按照区政府要求，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信息工作的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权为目标，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一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梳理和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公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